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625,400.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8,665.23
2. 本期利润	9,605,839.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7,286,186.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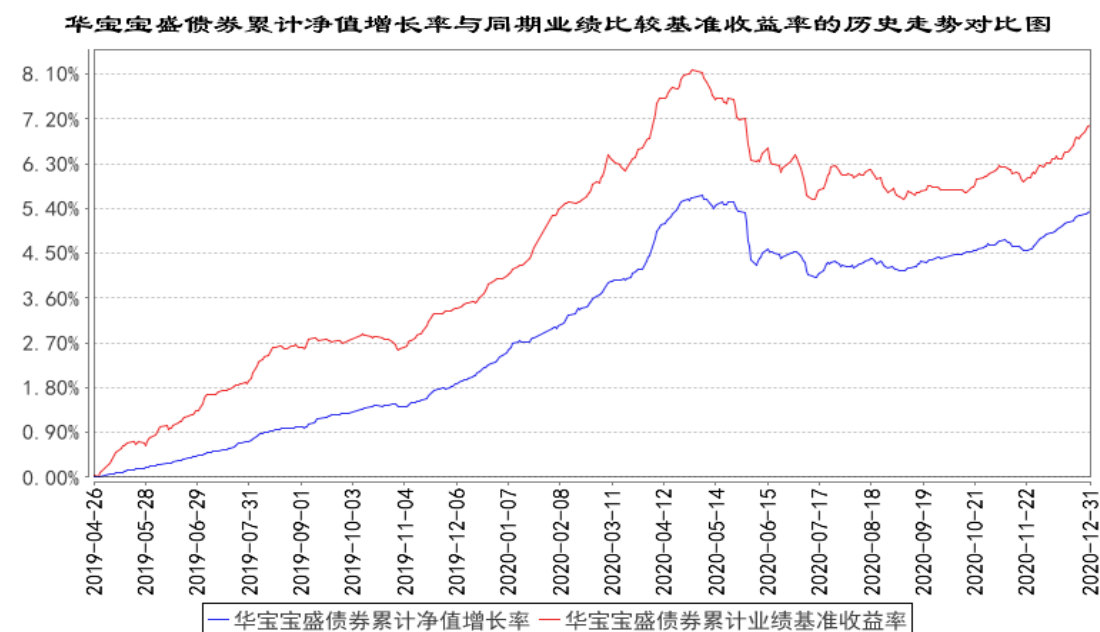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3%	1.21%	0.05%	-0.30%	-0.02%
过去六个月	0.79%	0.03%	0.63%	0.06%	0.16%	-0.03%
过去一年	2.93%	0.06%	2.97%	0.09%	-0.04%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4%	0.04%	7.06%	0.07%	-1.72%	-0.0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宝宝裕债券 A、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华宝宝润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	16 年	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和苏州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6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任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四季度，金融数据触顶回落，经济数据持续修复，通胀数据整体较弱。具体来看，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社融余额同比增速 13.6%，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 12.8%，均较前值回落 0.1 个百分点。四季度 PMI 均值 51.8%，较三季度均值上升 0.6 个百分点，11 月工业增加值增速回升至 7.0%，已超过疫情前正常水平。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从三季度末的 0.8%回升至 11 月的 2.6%，从分项数据上看，基建（不含电力）投资累计增速从 0.2%回升至 1.0%；地产投资累计增速从 5.6%

回升至 6.8%，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速从-6.5%回升至-3.5%。消费端整体恢复较慢，社消累计增速从三季度末的-7.2%回升至 11 月的-4.8%。外贸方面，海外疫情反复导致防疫物资、产能替代效应仍明显，四季度出口数据好于预期，累计增速从三季度末的-0.8%回升至 11 月的 2.5%，而进口累计增速从-1.8%回升至 0.6%。通胀数据方面，CPI 累计同比增速由三季度末的 3.3%回落至 11 月的 2.7%，PPI 累计同比增速连续 5 个月持平于-2.0%。为应对信用风险事件冲击、缓解年末银行负债端压力，央行近期货币政策边际转松，于 11 月 30 日以外进行了 2000 亿元 MLF 操作，并于 12 月 15 日超额续作了 MLF（到期 6000 亿，续作了 9500 亿），且在跨年资金上加大投放力度。

债券市场方面，10 月在金融数据超预期、结构性存款继续压降、超储率处于历史低位，但济数据有所分化，供需关系有所改善背景下，利率债收益率小幅波动，信用债收益率普遍下行。11 月初，永煤发生违约，对债市形成较大冲击，一级市场大面积取消发行，而属性相似的债券在二级市场惨遭抛售，低等级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而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受流动性冲击影响估值也有所上行。之后在央行大幅流动性投放的情况下，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均快速下行。整体来看，四季度 DR001 均值为 1.63%，较三季度下行 18BP，DR007 均值为 2.15%，持平于三季度。利率债方面，1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17BP 和 28BP，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 1BP 和 19BP；信用债方面，1/3/5 年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3BP、19BP、17BP，1/3/5 年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上行 36BP、34BP、18BP。利率债表现好于中高等级信用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好于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评级利差全面走阔，其中 1 年期信用利差压缩 25BP-64BP，3 年期走阔 14BP-67BP，5 年期走阔 6BP-41BP。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一定杠杆比例，久期较短，净值保持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6,985,000.00	98.57
	其中：债券	1,236,985,000.00	98.57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贵金属投资	0.00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010.20	0.08
8	其他资产	16,965,627.81	1.35
9	合计	1,254,896,638.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6,313,000.00	103.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08,000.00	7.50
4	企业债券	29,997,000.00	2.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30,000.00	4.69
6	中期票据	50,645,000.00	4.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6,985,000.00	115.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05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1,000,000	100,910,000.00	9.45
2	1828016	18 民生银行 01	1,000,000	100,810,000.00	9.45
3	1920045	19 杭州银行 债	1,000,000	100,630,000.00	9.43
4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1,000,000	100,150,000.00	9.38
5	2020057	20 长沙银行 双创债	800,000	80,560,000.00	7.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宝盛纯债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8 民生银行 01（1828016）的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违规办理银行跨境债权转让；2、无结售汇资质办理借记卡项下结售汇业务；3、未按照结售汇会计核算规则处理购汇账务；4、违规办理个人分拆购付汇；5、违规办理见证开户业务；6、统计报表报送错误，受到外管局罚款的处罚决定。

宝盛纯债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9 交通银行 01（1928034）的发行人交通银行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以及：（一）授信审批不审慎；（二）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6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宝盛纯债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2028020）的发行人兴业银行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警告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宝盛纯债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8 宁波银行 01（1820009）的发行人宁波银行存在：一是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2020 年以来，宁波银行包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远低于上市后合理估值，承销费收入不足以弥补包销账户损失，相关行为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影响了市场正常秩序。二是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询价等工作。宁波银行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中，未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及自身的内部制度执行相关程序，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均未开展询价工作，且均未与发行人签署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确认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宁波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65,627.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65,627.8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8,625,517.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625,400.1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1,048,565,545.97	-	-	1,048,565,545.97	99.99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0 年 12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蕙）。

2020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刘欣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